



众勤律所
ZHONG QIN LAW FIRM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址 79 号中兴时代数贸港 A 栋 20 层 2002 号
电孃：027-88871993 传真：027-88925255 网址：www.zhongqinlawyer.cn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4
正 文.....	6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与本次激励计划存在差异.....	6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与本次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7
三、 结论意见.....	7

释 义

九菱科技、公司	指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公司章程》	指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的
法律意见书

众勤（2025）专字第 068-3 号

致：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接受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相关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听取相关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材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中国境内颁布实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四、对于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五、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并不代表或暗示本所对本次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

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任何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与本次激励计划存在差异

（一）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29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2.9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授予日为2025年12月22日，共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22.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99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三）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验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3万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不足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50万股，导致本次激励计划最终授予激励对象由29人减少为27人，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0万股减少至18.40万股，除上述变化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结果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内容一致。

（四）2026年1月2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6Y00012号）证明，截至2026年1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2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886,16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40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进行了核查，出具《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的核查意见》，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无异议。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9 人减少为 2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90 万股减少至 18.40 万股。除上述变化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与本次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间，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滕岩松、段红漫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前述授予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 万股；3 名激励对象陈明、范李平、徐宏因个人资金不足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与本次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7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40 万股，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授予相关公告中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周少英
周少英

经办律师：

龚珣
龚珣

经办律师：

潘怡辰
潘怡辰

2026 年 2 月 11 日